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九人。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同意在2018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132.5亿元不变的前提下，将其中三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：将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减1.4亿元，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减0.6亿元，合计调减2亿元；同时将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增2亿元。

董事会认为，此次担保额度调剂不改变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担保总额度，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，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不会改变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，是对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，表决程序依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和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2）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关于提议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董事会定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3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